

力。

- 二、內政部前於備查各改制直轄市所報公告繼續適用之法規清冊時，業函請改制直轄市政府掌握法規作業時程，俾儘速完成法規新訂銜接事宜在案。又，內政部日前分赴各改制直轄市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一週年訪視及座談」時，亦再次提醒直轄市政府注意掌握立法時效，並促請積極與直轄市議會進行溝通與協調，務求相關銜接法規能儘早立法通過。
- 三、未來本院及內政部將持續掌握各直轄市地方自治法規銜接情形，並適時予以協助，俾以維護人民相關權益保障。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6）

黃委員就中油公司人事成本、福利支出過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係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員工平均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加以 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原本可進用新人薪資較低之管道受阻，更拉高薪資成本。
- 二、100 年度中油、台電、台水公司員工平均每月薪資分別為新台幣 72,425 元、73,429 元、65,179 元，委員所提每人每年新台幣 131 萬餘元~162 萬餘元，係為各該公司 100 年度員工每人平均每年用人費用，此用人費用之內涵，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尚包括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離職金、恤償金、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傷病醫藥費、提撥福利金、體育活動費及提繳工資墊償費等，非全屬員工所得。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係依各公司生產力、員工貢獻度等予以計發，以鼓勵各部門或個人提高工作績效，惟上限為 2.6 個月。其計算方式為：
  - （一）當年度審定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之事業，無績效獎金；惟若事業負擔政策任務，以當年度審定決算加計申算重大政策因素之影響金額後可為盈餘者，方能按規定計發績效獎金。
  - （二）有關影響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政策性因素項目之認定，經濟部為避免流於主觀，每年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從嚴審議。
- 四、現階段政府推動油電價格合理化與節能減碳政策，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其中並將就該二公司人事制度，包括人員老化、福利津貼及人事費用等議題進行檢討。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政策草率，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

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87)

魏委員明谷就「中科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因為友達光電公司投資設廠停擺，導致開發計畫生變，影響彰化縣民的就業機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甚鉅；另該開發計畫案的政策草率，侵害人權，間接戕害政府公信力，因此，行政院除應為草率的錯誤政策向彰化縣民道歉，追究國科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外，應儘速針對 631 公頃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之用地從長計議，調整園區之方向，同時停止『中科四期二林園區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工程』，避免破壞百年大圳，以還彰化縣民公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園區開發屬國家產業發展重大政策，國科會開發二林園區前，已先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等公正人士成立遴選委員會評估用地需求、函徵推甄基地，依環境條件、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等評選向度指標進行遴選，並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開發，並非無目的及無限制擴建。
- 二、有關因大度攔河堰計畫取消，竟編列預算委託彰化農田水利會興建調度農業用水計畫工程，引發與農民搶水爭議：  
該調度用水計畫係開發案原規劃之中期用水方案，並非因大度堰計畫暫緩而興建，且彰化農田水利會之調度原則，係優先提供農業灌溉使用，配合農民灌溉習性，透過加強灌溉管理方式，於夜間及不施灌期間蓄存，提供園區使用，實無搶水之情形。
- 三、有關已投入經費恐將付諸流水：  
目前投入經費主要係辦理土地取得、前期道路、排水及滯洪設施，均屬固定資產建設，具有改善當地交通及防汛等實質效益，未來園區營運更可提供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繁榮，因此，已投入之經費實非無效益之耗費，絕非付諸流水，政府實無草率行政之情形。
- 四、二林園區因受產業與長期水源供應生變因素影響，爰建議需再審視檢討開發計畫，希望朝更低耗水之方向調整，以因應外在環境變化，並已啟動跨部會機制進行研討。後續若有相關計畫或工程需遵循調整事項，則必依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 五、國科會將秉持環境保護、產業發展、創新導向、友善地方等原則，並以審慎周延的態度處理，參酌考量地方民意及各方相關建議，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開工率較台塑低，中油公司不應將經營虧損轉嫁給社會大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5)